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215,831的0.05%，最高成交价为46.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91,9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6,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4,1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